（蓝）文综当罚字〔2022〕001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名称 | 蓝天市浩宇网吧 | | |
| 证照名称  及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1339988353K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文 | 联系电话 | 13906966333 |
| 住所 | 蓝天市白云路315号 | | |
| 违法事实  和证据 | **2022年3月8日17时20分，根据群众举报，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东、黄鑫对位于蓝天市白云路315号的蓝天市浩宇网吧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时该网吧负责人潘文在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的规定，执法人员分别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所负担的法律责任以及检查目的。**  **执法人员对该场所的经营资质，收费电脑，技术监管措施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经查，该网吧《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悬挂，法定代表人是潘文，类型是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222401339988353K，经营范围是互联网上网服务，共有上网电脑145台，现场上网人员78名。**  **执法人员在检查营业场所入口处发现，该网吧的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处罚决定书》并交潘文确认签字，该网吧负责人潘文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了视频记录，本次检查于2022年3月8日18时20分结束。**  **上述违法经营行为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1**：编号为（蓝）文检（勘）字〔2022〕第0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2年3月8日17时20分至18时20分，执法人员对蓝天市浩宇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禁入标志等相关情况；  **证据2**：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证明检查现场主要情况，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的照片；  **证据3**：对潘文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潘文的身份情况；  **证据4**：书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潘文身份证复印件》等。当事人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蓝天市浩宇网吧为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投资人为潘文，确定处罚主体。  以下空白，无正文。 | | | |
| 处罚理由  和依据 |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2年内初次发生上述违法经营行为，但不能当场改正，应适用《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第8项一般裁量阶次，**（初次违法，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的基准。**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的规定 ，将上述裁量基准处以罚款7000以下罚款划分为三个裁量区间，每个区间约为2300元递增。**  **综上，本机关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3月13日前在蓝天市浩宇网吧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23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处罚时间 | 2022年3月8日 | | 处罚地点 | 蓝天市浩宇网吧 |
| 处罚内容 | 1.警告；2.罚款人民币23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蓝天市解放路2号蓝天市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天市人民政府或者河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蓝天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陈东（411500024）  黄鑫（411500029）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潘文    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3月8日 | | | | |